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0-052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在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银行保本承诺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在上述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和2020年4月23日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亿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和2020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其中:

1、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向广发银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截至2020年5月25日,该产品已到期,公司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64.520.55元。

2、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浦发银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742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截至目前,该产品暂未到期。

鉴于上述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银行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2003M141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4、产品期限:91天
5、产品成立日:2020年5月28日
6、产品到期日:2020年8月27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1%或3.20%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5月29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卓众达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众达富")函告,获悉卓众达富将其所持部分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的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延期购回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延期购回质押开始日期	延期购回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卓众达富	否	42,270,000	42.8702%	12.4324%	2018-6-19	2020-6-19	2022-6-19	重庆商诚锦富科技有限公司
卓众达富	否	29,589,000	30.0091%	8.7026%	2018-7-4	2020-7-4	2022-7-4	重庆商诚锦富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	71,859,000	72.8793%	21.1350%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0年5月29日,卓众达富累计被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卓众达富	98,600,000	29.00%	97,859,000	99.2485%	28.7821%	0	0	0	0
合计	98,600,000	29.00%	97,859,000	99.2485%	28.7821%	0	0	0	0

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为质押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卓众达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延期购回的股份未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后续关于质押情况有其他变化,卓众达富将按规定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卓众达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延期回购质押股票情况的函。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0-035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计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的原因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19年5月6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飞马国际"变更为"*ST飞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股票可能停牌、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计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于年度报告披露当日停牌一天。公告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0〕275号)的有关要求,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未经审计的《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截至目前,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计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信息请以公司后续披露的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其他事项或风险说明

2019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公司债权人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法院已进行了立案审查。2019年10月,法院主持召开了听证会。

2020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决定书》((2019)粤03破申537号),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目前,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工作已完成,公司正积极配合管理人开展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的统计、核实及审查等工作;同时,法院主持摇珠选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亦正对公司开展资产评估工作。公司、管理人以及有关方正全力推进公司预重整以及重整的相关工作,全力推动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55-33356399、33356333-8899

传真:0755-33356399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

邮编:518040

五、其他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3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西全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2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提名宋西全先生、迟海平先生、周国永先生、马千里先生、陈殿欣女士、孙朝辉先生、邹志勇先生、王吉法先生、金福海先生、程永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邹志勇先生、王吉法先生、金福海先生、程永峰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十届董事会中的职工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其提名选举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名其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5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

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1。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在投票表决时将分开进行。董事任期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2020年5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

2、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向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支付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60,000元(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是结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和其他上市公司的津贴水平制定,符合有关规定;津贴发放标准经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等程序,并将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5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3、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4、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详见附件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5、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详见附件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6、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正案详见附件5。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7、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2020年5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

8、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2020年5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附件1: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西全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曾任本公司芳纶筹建办主任、芳纶事业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烟台裕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2009年10月至2019年8月任公司总经理,2013年4月起任国家芳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2018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烟台纽士达氨纶有限公司董事长。宋西全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其在公司控股股东处任职,间接持有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迟海平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烟台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工程师、设计室主任,本公司市场部副部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氨纶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2008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8月至2019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2019年8月起任公司总经理,目前兼任烟台纽士达氨纶有限公司总经理。迟海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其间接持有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周国永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烟台光明染织厂技术员,本公司技术科科员、生产技术处副处长、处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6年起任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起任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目前兼任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董事长、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董事长。周国永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其在公司控股股东处任职,间接持有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马千里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4月起公司董事,2006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4月起任国家芳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2017年7月起任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目前兼任烟台泰和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马千里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其在公司控股股东处任职,间接持有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陈殿欣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烟台市国有资产评估中心职员、副主任,烟台市国资局资产评估管理科副科长,烟台市国资委资产评估管理科副科长,烟台市国资委机关支部专职副书记。2011年1月至2013年9月,任烟台市国资委产权管理科科长;2013年9月至2014年2月,任烟台市国资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办公室主任、产权管理科科长;2014年2月至2018年10月,任烟台市国资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办公室主任(期间,先后兼任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及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烟台国鑫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烟台中集来福士船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烟台国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等);2018年10月至今,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目前兼任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陈殿欣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其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处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孙朝辉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烟台牟平区道路运输管理处职员、烟台市交通运输管理处职员。2012年5月至2015年7月,福山区回里镇胡家亦村挂职"第一书记";2015年7月至2016年11月,烟台市交通运输局借调工作;2016年11月至2017年4月,任烟台国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职员;2017年4月至2018年7月,任烟台国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2018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烟台国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18年10月至今,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目前兼任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国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等。孙朝辉先生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其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处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邹志勇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学历,教授。曾任山东轻工业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副院长,山东轻工业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山东轻工业学院商学院院长,齐鲁工业大学商学院院长,齐鲁工业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2018年8月起任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社科处处长。邹志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邹志勇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吉法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经营学博士,教授、博导。历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山东大学威海分校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校长,烟台大学副校长、副书记,烟台大学三校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退休。曾任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山东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联盟顾问、中国知识产权鉴定专业委员会委员、山东大学创新转化学院兼职教授。王吉法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金福海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汉族,法学博士,教授。1987年7月起在烟台大学任教,历任烟台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党总支书记、法学院院长,曾任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正海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烟台大学教授,兼任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正海合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社会兼职有: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烟台市、青岛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金福海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金福海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程永峰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汉族,硕士学位,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新汶矿务局汶南煤矿副科长、山东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2018年12月起任职山东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目前兼任仙坛股份独立董事。程永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程永峰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2:

《公司章程》修正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说明
1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6名)时; ……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8名)时; ……	根据最新董事会人员数进行修改
2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董事长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董事长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董事长职务或者不履行董事长职务,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长职务。 ……	增加副董事长的履职说明
3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1-2人。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	根据公司情况修改
4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拥有以下权限: (1)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0%以内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不含证券投资)或收购、出售资产(含购买、出售长期股权、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收购资产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处置资产以账面值为准);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拥有以下权限: (1)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0%以内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证券投资、委托贷款不达当最个《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或收购、出售资产(含购买、出售长期股权、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环账核销;收购资产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处置资产以账面值为准); ……	根据《规范运作指引》修订: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风险投资、财务资助、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并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决策权限进行了调整,并增加了董事会对公司风险投资决策权限的规定。
5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增加说明副董事长的任职程序
6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董事长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董事长职务;副董事长也不能履行董事长职务或者不履行董事长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长职务。 ……	增加副董事长的履职说明

本修正案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为基础(具体内容请见2019年8月17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3: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说明
1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除外),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根据《章程指引》修订,董事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2	第十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十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根据公司情况进行修改
3	第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九)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二十)审议金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内的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以上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等,以下同)事宜;公司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和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 本规则所述的风险投资不包括以下情形: 1、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2、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有优先认购权利; 3、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10%,且持有不满1年的证券投资;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九)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根据《规范运作指引》修订: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应要董事会审议;删除本条第(二十)项关于风险投资的相关规定,整合剔除十八条关于证券投资的规定之外,以下各项依次顺延。
4	第十八条 董事会拥有以下权限: (一)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0%以内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证券投资)或收购、出售资产(含购买、出售长期股权、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环账核销;收购资产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处置资产以账面值为准,以下同); …… (四)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20%以内的资产抵押、质押(以账面值为准,以下同)。对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综合授信(含单独审批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授权经营层根据与银行的协商结果,全权决定并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手续,不受上述权限及本规则其他相关条款的限制; …… (九)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组织发生关联交易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十一)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十八条 董事会拥有以下权限: (一)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20%以内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证券投资)或收购、出售资产(含购买、出售长期股权、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环账核销;收购资产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处置资产以账面值为准,以下同)。对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综合授信(含单独审批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授权经营层根据与银行的协商结果,全权决定并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手续,不受上述权限及本规则其他相关条款的限制; …… (四)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20%以内的对外投资(不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证券投资)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10%以内的对外投资、提供担保事项,单笔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公司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主要包括购买国债或者担保债券、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债或债券回购、商业银行或证券公司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或本金保证理财产品等,不含委托贷款、证券投资)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以内的对外投资(不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证券投资)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2%以内的工程项目投资。 本规则所称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和以上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但下列情形除外: 1、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2、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3、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10%,且持有1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本规则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不包括现金管理行为。	根据《规范运作指引》修订:删除原第十八条关于证券投资的相关规定,整合剔除十八条关于证券投资的规定之外,以下各项依次顺延。
5	第二十条 年度证券投资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对年度证券投资情况形成专项说明,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人(如有)和独立董事应对证券投资专项说明出具专门意见: (一)证券投资金额占公司当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 (二)证券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当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数,取其绝对值计算。	删除原第二十条,以下各条依次顺延	根据《规范运作指引》,删除原第二十条的证券投资相关说明,以下各条依次顺延。
6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增加说明副董事长的任职程序
7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董事长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董事长职务;副董事长也不能履行董事长职务或者不履行董事长职务,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长职务。	增加副董事长的履职说明

附件4: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说明
1	第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下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0%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不含证券投资)或收购、出售资产(含购买、出售长期股权、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收购资产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处置资产以账面值为准); …… (3)单笔金额在公司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20%的资产抵押(以账面值为准); ……	第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下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0%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证券投资)或收购、出售资产(含购买、出售长期股权、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环账核销;收购资产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处置资产以账面值为准); …… (3)单笔金额在公司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20%的资产抵押、质押(以账面值为准)。对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综合授信(含单独审批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授权经营层根据与银行的协商结果,全权决定并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手续,不受上述权限的限制; ……	根据《公司章程》,修改相关条款
2	第五条 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专项审计报告并在定期报告披露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50%的;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股东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50%的;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定期报告的影响致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第五条 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专项审计报告并在定期报告披露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50%的;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股东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50%的。	根据《规范运作指引》修改
3	第六条 公司会计估计变更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专项审计报告并在定期报告披露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50%的;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股东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50%的; (三)会计估计变更对定期报告的影响致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第六条 公司会计估计变更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专项审计报告并在定期报告披露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50%的;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股东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50%的。	根据《规范运作指引》修改
4	第七条 下列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事项,应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上市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上市公司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的; (五)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公司使用节余资金的。	第七条 下列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事项,应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上市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上市公司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公司使用节余资金的。	根据《规范运作指引》修改
5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